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六年期滿時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三) 本基金設有 2 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特定價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特定價格目標。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價格時(分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4 年時或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5 年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分別達到特定價格美元 12.4 元或美元 13.0 元)，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 4 年或屆滿 5 年時基金淨值可達美元 12.4 元或美元 13.0 元。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四)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日之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惟基金未到期前買回(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五) 於本基金到期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六)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七)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八)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九)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于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與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至第 28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6 頁。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二)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十三)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十五)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六) 風險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七) 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十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宏利投信網站：<http://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刊印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經理公司

公司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nulifeim.com.tw>)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經理公司發言人：王俊傑 (電子郵件信箱：TW_Customer@Manulife.com)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電話：(02)2781-1999
網址：<http://www.yuanta.com>

三、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
地址：197 Clarendon Street, 電話：(1)617-375-1500
Boston MA 02117, USA
網址：<http://www.manulifeam.com>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址：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電話：+(852) 2841-1713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網址：<http://www.hsbc.com>

五、受託管理機構：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 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江家齊、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sb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電話：(02)6633-90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之
理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18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8
肆、基金投資.....	23
伍、投資風險揭露.....	30
陸、收益分配.....	37
柒、申購受益憑證.....	37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1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5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5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5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5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5
柒、基金之資產.....	5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7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7
拾參、收益分配.....	57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7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8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0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61
拾玖、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62
貳拾、基金之清算.....	62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63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63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63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4
壹、事業簡介.....	64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5
肆、營運情形.....	77
伍、受處罰之情形.....	83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特別記載事項】.....	86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6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88
肆、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2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9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5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52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9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62
【附錄五】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65
【附錄六】基金財務報告.....	16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陸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31.027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4.4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1:2.1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08年9月26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臺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

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投資期間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投資地區及範圍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
2.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下表所載。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 (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包括下表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5 年 6 月)：

國家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Angola	安哥拉	Y	Y
Argentina	阿根廷	Y	Y
Armenia	亞美尼亞	Y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Y	
Bahrain	巴林	Y	Y
Barbados	巴貝多	Y	Y

Belarus	白俄羅斯		
Belize	貝里斯		
Benin	貝南	Y	
Bolivia	玻利維亞	Y	
Brazil	巴西	Y	Y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Y
Bulgaria	保加利亞	Y	
Cameroon	喀麥隆	Y	Y
Chile	智利	Y	Y
China	中國大陸	Y	Y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Y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Y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Czech Republic	捷克		Y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剛果民主共和國		Y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Y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Egypt	埃及	Y	Y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Gabon	加彭	Y	
Gambia	甘比亞		Y
Georgia	喬治亞	Y	Y
Ghana	迦納	Y	Y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Y
Honduras	洪都拉斯	Y	Y
Hong Kong	香港		Y
Hungary	匈牙利	Y	Y
India	印度	Y	Y
Indonesia	印尼	Y	Y
Iraq	伊拉克	Y	Y
Israel	以色列		Y
Jamaica	牙買加	Y	Y
Jordan	約旦	Y	
Kazakhstan	哈薩克	Y	Y
Kenya	肯亞	Y	
Korea	韓國		Y
Kuwait	科威特	Y	Y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Y	
Latvia	拉脫維亞	Y	
Lebanon	黎巴嫩	Y	
Lithuania	立陶宛		Y

Macau	澳門		Y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Y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Y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Mauritius	模里西斯		Y
Mexico	墨西哥	Y	Y
Moldova	摩爾多瓦		Y
Mongolia	蒙古	Y	Y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Y	
Morocco	摩洛哥	Y	Y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Y	
Namibia	那米比亞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Oman	阿曼	Y	Y
Pakistan	巴基斯坦	Y	Y
Panama	巴拿馬	Y	Y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Y	Y
Paraguay	巴拉圭	Y	Y
Peru	祕魯	Y	Y
Philippines	菲律賓	Y	Y
Poland	波蘭	Y	Y
Qatar	卡達	Y	Y
Romania	羅馬尼亞	Y	
Rwanda	盧安達	Y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Y
Serbia	塞爾維亞	Y	Y
Senegal	塞內加爾	Y	
Singapore	新加坡		Y
Slovakia	斯洛伐克		
South Africa	南非	Y	Y
Sri Lanka	斯里蘭卡	Y	
Suriname	蘇利南	Y	
Taiwan	臺灣		Y
Tanzania	坦桑尼亞		Y
Thailand	泰國		Y
Tajikistan	塔吉克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Y	Y
Tunisia	突尼西亞		
Togo	多哥		Y
Turkey	土耳其	Y	Y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 國	Y	Y
Ukraine	烏克蘭	Y	Y

Uruguay	烏拉圭	Y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Y	Y
Venezuela	委內瑞拉	Y	
Vietnam	越南		Y
Zambia	尚比亞	Y	Y

3.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二)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一)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三)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
- (三)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 本款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六)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七)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2)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3)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八)俟前款第 2、3、4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 (九)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借重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的債券投資專長，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

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六年期)為主，除因應信用風險及贖回款需求外，採取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並不特別進行買賣調整，降低短期利率波動對淨值的影響，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

本基金的投資流程將分為三大階段，說明如下：

(1)第一階段：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式，投資考量因素包括國家風險、總經、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產業前景及公司的市場地位與債信的分析，決定國家主權債之投資與找出具有投資價值之產業。經理人會依前述各項因素，依不同比重分別計分並加總，分析國家與產業的投資前景。

i.國家風險分析－經理人會持續分析世界政治格局的變化及地區性熱點問題的動態，並掌握一般性的規律，判斷情勢變化對債券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而決定增加或降低投資比重。

ii.總經分析－因國家總體經濟的好壞，對於企業經營之順遂與否與債券表現的優劣，具有直接性的影響，因此，基金經理人會長期關注各項總體經濟指標的變動。

iii.國家與產業的債信分析－藉由投資研究團隊深入的分析、統計債券調升/調降的比例、參考其它獨立研究機構之報告、在主權債方面，由國家財政收支，信評機構所給予的評級，計算國家的主權違約風險；在公司債的產業分析部分，就其產業總體的財務指標、營運狀況、資本結構進行深入分析，以判斷目前信用狀況及趨勢，並作為投資決定的最後依據。

iv.債券市場規模與資金流向－債券市場規模的成長與債券品種的增加表示該市場發展與成熟度的提升。當某一國家之債券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表示投資人肯定該國家的正向發展並持續投入資金，將有利於該國債券走勢；反之則表示投資人不看好某一國家的後市發展，並持續撤出資金。

v.產業前景及相關產品市場地位－經理人會分析產業前景，該產業是否具長期成長性，該項產品是否可能被潛在的替代品所淘汰、該產業是否受景氣循環影響、該產業之市場規模、以及相關產品是否具獨特性不易被取代或不易進入，藉以尋找擁有高成長潛力與競爭優勢產業的產業進行投資。

(2)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全球產業分析所得之主要產業投資類別，分別再依不同的指標，選擇公司債投資標的，其中研判標準包含獲利能力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及資本結構分析之各項因子，經理人將依不同比重分別計分，個別分析投資標的的信用品質與基本面。

i.獲利能力分析

先選擇出現階段獲利能力佳，且長期具有成長潛力的公司(Star)及獲利能力穩定且市佔率高的公司(CashCow)；再運用財務分析的比率分析，包括：毛利率，稅後淨利率、營業利益率等指標的分析等深入剖析公司的營業現況及獲利能力，進而選擇獲利回報良好的投資標的。

ii. 現金流量分析

分析現金流量是了解企業經營狀況與體質是否強健的重要投資流程，本基金使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對本期損益比、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等指標來衡量企業的現金流量是否允當，足以支應其資金缺口。

iii. 償債能力分析

償債能力分析包括短期償債能力和長期償債能力分析，短期償債能力是企業能償還流動負債的能力，主要指標有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比率越高表示企業短期償債能力越強，長期償債能力則可透過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分析之。

iv. 資本結構分析

公司營運的資本可分為外部債權人的授信及股東的投資。故公司的財務結構，可以負債與股東權益相互間的比例關係表達之，亦可以負債與總資產或股東權益與總資產間的比例關係表達之。本基金藉由財務結構分析去瞭解一家公司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間的比重關係，來判定一家公司承擔風險的能力。

(3) 第三階段：經選出相對價值最佳的債券類別及投資標的後，利用風險分散原則及景氣循環原則進行資產配置、投資組合建立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

i. 風險分散原則：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美元計價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運用風險分散原則，可有效分散地區的風險，經理人會避免過度集中投資單一區域，並嚴格控管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有效的風險控管加上風險分散，能在危機發生時，將傷害降到最低。

ii. 依景氣循環調節配置比重：

資產配置將依景氣循環的階段，著重於不同的產業、以及具有相關產業競爭優勢的國家。在景氣復甦階段，配置比重將側重於成長型的產業；隨著景氣加速成長、消費增加，此時消費性產品，消費性電子，汽車，營建，零售業，鋼鐵，水泥，原物料，石油等產業轉變為資產配置的重心；當景氣處於峰頂，此時以防衛型的產業為主；在景氣由峰頂回落至谷底的時期，配置重心將偏重於化學製藥及醫療，大幅增加現金部位，並尋找下一個景氣循環的成長明星。

iii. 定期檢視與調整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會定期檢視投資國家、產業及債券部位之表現，如有特殊狀況，經理人將主動判斷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及部位。

2. 本基金初期佈局將兼顧債息收益及資本利得增長，並以持有6年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當本基金接近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於「特定年限」時(基金屆滿4年或5年)，經理公司會關注投資組合是否有機會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目標。例如，當投資組合接近屆滿4年時美元級別淨值為10.0元(低於12.4之目標)，本基金將繼續以持有到期為目標操作；當投資組合屆滿4年時美元級別淨值為12.8 (高於12.4之目標)，經理公司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處分所持有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新興市場擁有全球 80% 的人口、75% 的土地以及三分之二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會豐富且多元，該區域強勁的經濟基本面、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人口結構發展，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信用評等，都不斷的蓬勃成長，顯示新興市場發展日臻成熟，整體債券市場投資吸引力大增。
2.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類主權債與公司債等，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可能逐年降低。
3. 本基金嚴選標的，持有標的數量依募集後之基金規模預定在 50-100 檔，分散持債標的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
4.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5.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本基金設有 2 次提前結算機會，當本基金於提前結算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分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4 年時或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 5 年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分別達到特定價格美元 12.4 元或美元 13.0 元)，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詳細說明如下：
 - (1) 提前結算日：係指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或五年之日。
 - (2)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特定價格目標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到上述目標時，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結算機制，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並不設定價格目標。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 (3)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所設定之價格目標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價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 4 年或屆滿 5 年時基金淨值可達美元 12.4 元或美元 13.0 元。

(三)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 (maturity of bond) 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主。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 (duration) 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到期資金再投資短天期債券，惟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例如：假設根據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為4.4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成立3.4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請注意此為模擬投資組合範例，相關配置僅供投資人參考，非實際發生情況，基金實際配置將視基金成立後實際市況而定，並詳請參閱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投資區域為新興市場國家之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並依據發行人信用狀況動態調整。
- (二) 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類主權債與公司債等，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
- (三) 本基金雖執行信用分析降低並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新興市場國家投資等級債券主軸之債券收益，並能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然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建立投資部位。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3.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4.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

(二)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二)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第二位，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2. 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與到期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案例說明：

客戶於募集期間 108 年 3 月 1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為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範例一)若客戶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申請買回 3,000 個單位(9 月 10 日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10.1234 元)，因客戶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價金：3,000 個單位 x 10.1234 元 = 3037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3,000 個單位 x 10.1234 元 x 2% = 607 元

實際買回價金：30370 元 - 607 元 = 29,763 元

(範例二)若客戶於到期買回日前實際剩餘單位數為 4,200 個單位數，經理公司於第六年到期日為 114 年 3 月 14 日(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第六年當日)，到期買回淨值為美元 10.3456

到期實際買回價金：4,200 個單位數 x 10.3456 元 = 43,451.52 元，且無短線交易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

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及給付，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108年8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1153號函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108年9月26日成立，且成立後不再接受申購。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負責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負責人、代理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業務需求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本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后：

(1) 投資分析

步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以及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與投資標的相關之研究報告、訊息與建議，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送交部門主管簽核。

(2) 投資決定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投資分析報告、宏利金融集團於投資管理之內部投資平臺相關投資研究或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研究報告、各投資會議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作成投資決定書，送交部門主管簽核，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海外顧問公司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買(賣)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負責。

(三)、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現任基金經理人：鍾美君

學歷：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碩士

經歷：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2018/3~迄今

保德信投信 投資管理部副理 2014/12~2018/3

第一金投信 基金管理部副理 2014/3~2014/12

群益投信 基金管理部經理 2010/5~2014/2

大華證券 債券部副理 2004/11~2010/4

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鍾美君

任期：108年9月26日迄今

3.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四)、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五)、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

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2. 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六)、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2. 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七)、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1)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2)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4. 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 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簡介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是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國際投資品牌、資產管理部門、以及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宏利投資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投資管理公司。宏利金融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包括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加拿大)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日本)有限公司、以及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於1968年在美國的德拉威爾州設立，並於1992年8月4日註冊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投資顧問公司。宏利金融集團在美國與加拿大皆有掛牌上市，服務的客戶分佈於全球，其多元化的集團企業和分支機構為世界各地的主要法人投資者、投資基金和個人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其投資的專業知識涵蓋了全方位的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資產配置策略及另類投資，如石油和天然氣、房地產、木材、與農場等固定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宏利投資管理(美國)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為2,041億美元。成立多年來，已建立完整的資產管理經驗，包括主動管理的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資策略，並受惠於宏利金融集團與全球各地之子公司的豐富研究資源，已是領先全球的資產管理公司，並專精於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主要業務。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六、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滙豐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於2018年5月20日，市值高達1980億美元。滙豐業務根基深厚，國際網路遍及全球六大區域，在歐洲、香港、亞太地區、中東、北美洲和拉丁美洲的64國家和地區設有約4000個辦事處，其金融服務客戶超過五千萬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SBC Bank (Taiwan) Limited)是在台灣註冊的外資銀行，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及財富

管理、工商金融、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環球私人銀行。

1984年3月，滙豐銀行在台北市設立台北分行，並開辦國際企業金融業務。2007年12月14日收購中華商銀，2010年5月1日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成為獨立之公司，開始營運。

六、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6.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9.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9.款、第21.款、第25.款及第26.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投資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1) 經理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經理人。
 - (2) 投資經理人應於出席受益人會議前針對會議議題提供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投資長核可後行使。
2. 代表人出席：
 - (1) 經理公司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2) 經理公司持有國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等）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後附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後附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自本基金成立起，就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事下述外匯交易，以規避外幣之匯兌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

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前述第八點「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說明。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投資期間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但因債券發行人可能屬於同類型行業而有持債集中之可能,本基金投資債券將儘量分散投資,以避免過度集中之風險,但此風險並無法完全排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2. 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有價證券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

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 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六、 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八、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1.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2.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3.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4.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其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

■ 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 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

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二)、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 利率風險

於交易承作期間內，該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交易標的貨幣之利率波動而

產生不利影響。

6. 稅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7. 法律風險

客戶必須承擔因交易所適用之法令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的風險。

8. 國家風險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有，則會有以下風險：

- (一)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 (二)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風險：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 (三)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處分其擔保品，需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該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本基金，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 (四)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如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尚有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再投資風險：

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四)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利。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五)展延風險：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六)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七)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

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廿四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於申購當日填妥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或相關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再次申購者免附前述之證明文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六)、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2.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四)、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 (四)、有關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之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毋庸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及給付，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2%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5%。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自本基金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四)、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五)、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

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www.sitca.org.tw/>)：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9.)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10.)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1.)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12.)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13.)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16.)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廿一之說明。

(17.)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1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1、2.所示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及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五)、前述(一)之2.所列(10)、(11)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RGENTINA	35.39	2.46
	CAYMAN ISLANDS	68.43	4.77
	CHILE	38.87	2.71
	CHINA	49.32	3.43
	EGYPT	34.38	2.39
	GHANA	22.90	1.59
	INDIA	34.37	2.39
	INDONESIA	38.40	2.67
	KAZAKHSTAN	38.69	2.69
	KOREA	47.84	3.33
	MEXICO	82.84	5.77
	MOROCCO	34.27	2.39
	NIGERIA	30.16	2.10
	THAILAND	23.71	1.65
	TURKEY	13.45	0.94
	UNITED ARAB EMIRATES	41.56	2.89
	UNITED STATES	741.25	51.62
	合計	1,375.85	95.82
股票			
	MEXICO	0.00	0.00
	合計	0.00	0.00
基金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1.26	2.1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28.81	2.01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1,435.92	100.00
---------------	--	----------	--------

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4.50%
AA+~AA-	56.39%	CCC+~CCC-	1.59%
A+~A-	5.60%	CC+~CC-	0.00%
BBB+~BBB-	22.01%	NR	0.00%
BB+~BB-	5.72%	現金	4.18%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投資比例 (%)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TREASURY BILL 0% 04SEP2025	UNITED STATES	385.74	26.86
TREASURY BILL 18SEP2025	UNITED STATES	355.51	24.76
PETROLEOS MEXICANOS 4.5% 23JAN2026	MEXICO	50.16	3.49
CFAMC II CO LTD 5% 19NOV2025	CHINA	49.32	3.43
SAUDI ELEC GLB SUKUK 1.74% 17SEP2025	CAYMAN ISLANDS	41.6	2.9
DIFC SUKUK DIFC LTD 3.75% 15FEB2026	UNITED ARAB EMIRATES	41.56	2.89
CODELCO INC 4.5% 16SEP2025	CHILE	38.87	2.71
TENGIZCHEVROIL FIN CO 2.625% 15AUG2025	KAZAKHSTAN	38.69	2.69
TOWER BERSAMA INFRASTRUC 2.75% 20JAN2026	INDONESIA	38.4	2.67
MERCADOLIBRE INC 2.375% 14JAN2026	ARGENTINA	35.39	2.46
OFFICE CHERIFIEN DES PHO SER REGS 4.5% 2	MOROCCO	34.27	2.39
SHRIRAM TRANSPORT FIN 4.15% 18JUL2025	INDIA	34.37	2.39
ARAB REPUBLIC OF EGYPT 5.25% 06OCT2025	EGYPT	34.38	2.39
BBVA BANCOMER SA TEXAS 1.875% 18SEP2025	MEXICO	32.68	2.28
REPUBLIC OF NIGERIA 7.625% 21NOV2025	NIGERIA	30.16	2.1
KOREAN AIR LINES CO LTD 4.75% 23SEP2025	KOREA	26.91	1.87

EXPORT-IMPORT BK THAIL 1.457% 15OCT2025	THAILAND	23.71	1.65
KOSMOS ENERGY LTD 7.125% 04APR2026	GHANA	22.9	1.59
POSCO 4.375% 04AUG2025	KOREA	20.93	1.46
SWIRE PACIFIC MTN FIN 3.875% 21SEP2025	CAYMAN ISLANDS	20.9	1.46

備註:投資單一債券占淨資產 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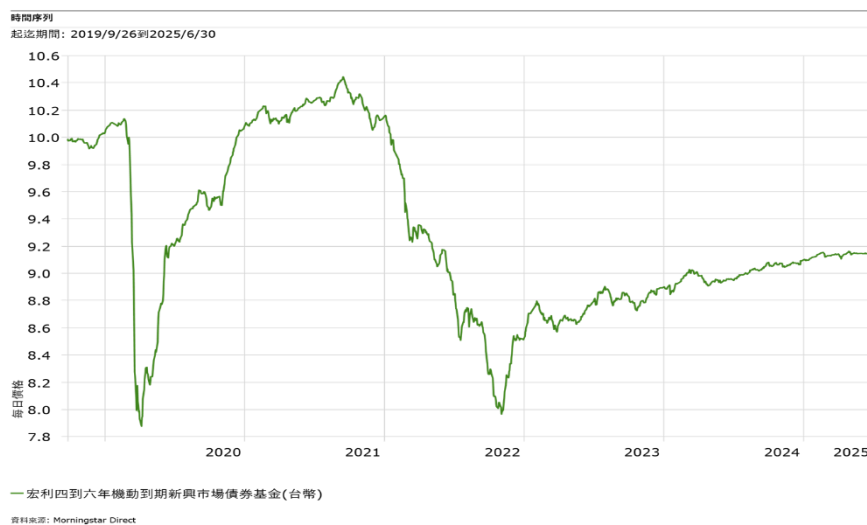
(五)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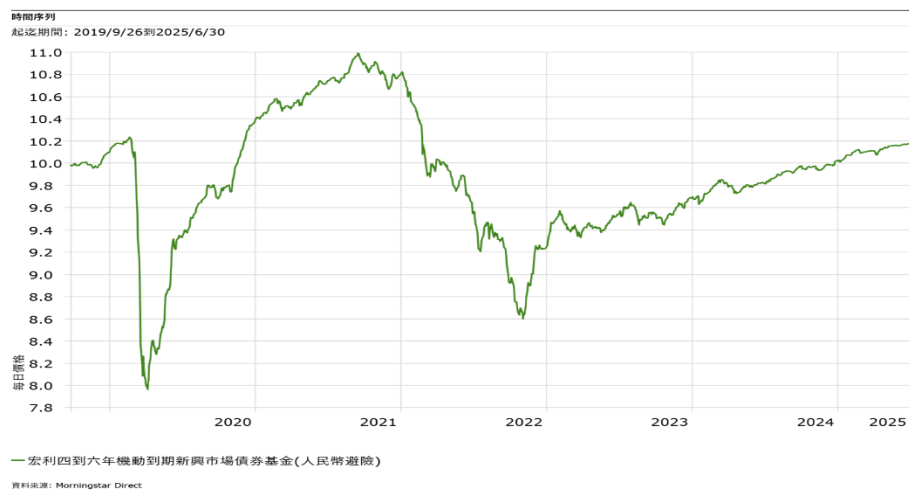
新台幣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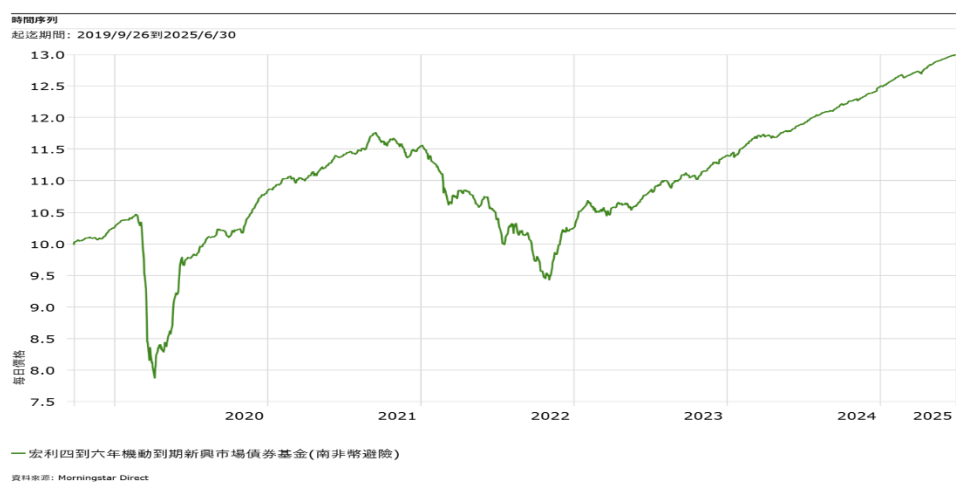
美元級別



人民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避險級別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新台幣級別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0.52	0.65	-16.08	4.49	2.30
人民幣避險級別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2.85	3.98	-14.44	4.86	3.44
南非幣級別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5.70	6.48	-11.22	11.15	9.66
美元級別累計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1.44	1.48	-14.70	8.79	6.54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 (108年09月2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級別累計報酬率(%)	0.36	0.78	2.40	3.72	-0.33	N/A	-8.17
人民幣避險級別累計報酬率(%)	0.61	1.52	3.57	6.55	9.01	N/A	1.84
南非幣級別累計報酬率(%)	2.14	4.06	9.30	25.13	32.99	N/A	30.14
美元級別累計報酬率(%)	1.19	2.40	6.14	15.74	12.97	N/A	5.13

(五) 最近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本基金未成立一個年度，故無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0.63%	1.23%	0.70%	0.63%	0.73%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附錄六：基金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

項目	證 券 商 名 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數
----	-----------	---------------	-------	--------------

時間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仟單 位)	比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高盛 (Goldman Sachs)	0	41,786		41,786	0	0	0
	法銀巴黎證券	0	36,836		36,836	0	0	0
	BANK OF AMERICA	0	28,593		28,593	0	0	0
	HSBC	0	22,629		22,629	0	0	0
	Barclays	0	22,241		22,241	0	0	0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06 月 30 日	BMO Capital Markets Corp	0	406,505		406,505	0	0	0
	CITI	0	102,678		102,678	0	0	0
	MORGAN STANLEY	0	74,060		74,060	0	0	0
	Mizuho Bank, Ltd.	0	64,400		64,400	0	0	0
	NOMURA	0	59,250		59,250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本基金未受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概況第一項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

法之規定辦理。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 (三)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
 - (四)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
- 十四、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十五、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十六、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及肆、一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

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七、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

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3.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

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三、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貳拾、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畫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11/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2/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113/12	10元	69,900,000	699,000,000	34,950,000	349,500,000	股東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2.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到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

金。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無。

13. 民國111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科技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14. 民國111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取代李豪傑擔任董事。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106年5月13日辭任董事。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7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9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107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1日派任法人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

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2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辭任董事。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5. 本公司董事馬瑜明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派任法人代表陳珮珊及李姿瑩擔任董事。
26. 本公司董事杜汶高因個人因素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辭任董事。

股東	114/6/30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仟股)									
	持有股數 (仟股)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800	—	—	—	—	—	—	—	—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 100% 股權。
3.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 100% 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 1、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 2、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 3、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4、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 5、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 7、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

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98年3月27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8、民國98年3月30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98年4月15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9、民國99年6月1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99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0、民國99年12月29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並訂於100年1月14日為生效基準日。
- 11、民國101年7月10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101年7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2、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3、民國102年4月26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102年4月30日為生效基準日。
- 14、民國105年2月15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6樓。
- 15、民國105年5月5日「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5年6月23日為生效基準日。
- 16、民國106年9月11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06年11月1日為生效基準日。
- 17、民國110年1月25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 18、民國111年5月13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111年6月8日為施行基準日。
- 19、民國111年10月26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2月9日。
- 20、民國111年11月8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111年12月22日為施行基準日。
- 21、民國112年9月8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112年10月27日為施行基準日。

- 22、民國113年4月18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360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113年6月21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34,950	0	34,950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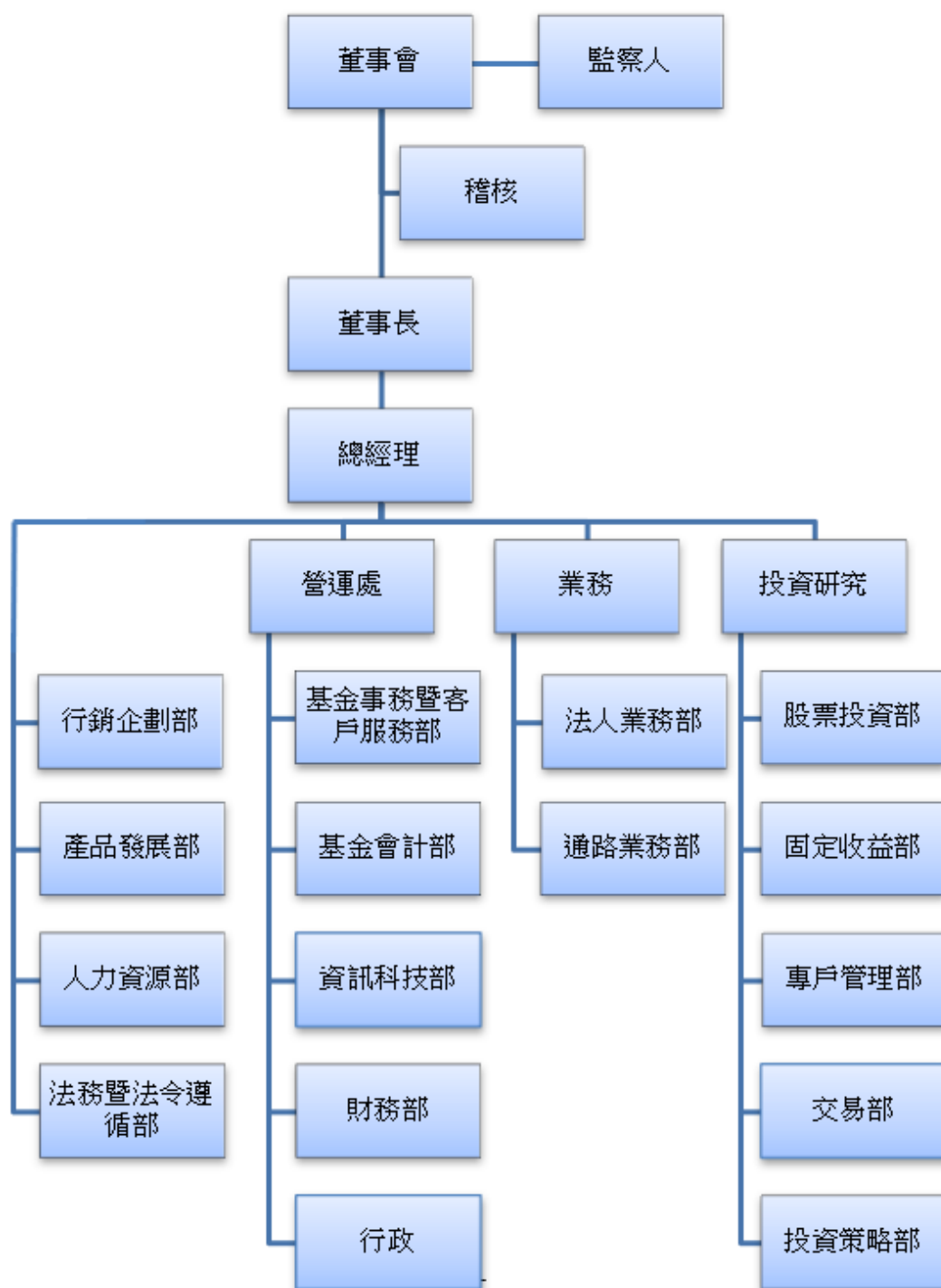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114年6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4,950	100%

二、組織系統

(114年06月30日)



(一)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4年06月30日

部門別	人數	經營業務
執行室	2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內部稽核	1 人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3 人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2 人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行銷企劃部	3 人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產品發展部	2 人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財務部	3 人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資訊科技部	5 人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部	5 人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基金會計部	5 人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通路業務部	9 人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法人業務部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股票投資部	4 人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固定收益部	3 人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專戶管理部	3 人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交易部	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投資策略部	2 人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二)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0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王俊傑	114.01.24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稽核主管	黃佩珊	98.06.01	0	東吳大學 經濟學系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部	王俊傑	113.09.02	0	輔仁大學 生活應用科學系	柏瑞投信 通路業務部 資深 副總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滕澤珩	107.09.07	0	英國里茲大學 法律系碩士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 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 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人力資源部	翟純宜	102.11.13	0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 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	胡健蘭	109.02.25	0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 副總經理	無
產品發展部	李姿瑩	111.07.11	0	東吳大學 國際貿易系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無
財務部	張玉璇	111.09.19	0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 學 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 經理	無
基金事務部	崔佩倫	108.04.11	0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無

投資策略部	鄧盛銘	106.04.17	0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資訊科技部	廖庭寬	112.08.04	0	淡江大學 資訊管 理系碩士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無
固定收益部	李育昇	112.11.01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 學 財務學碩士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無
專戶管理部	鄭安杰	106.06.12	0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無
交易部	姜沁瑩	111.07.01	0	世新大學 財務金 融系碩士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無
基金會計部	張瑩芝	114.03.01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匯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無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主 要 經 歷
				選任時	現在	
董事長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何倩紅	113.11.13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 行銷總監首席市 務總監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主管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亞洲區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美國國際信用卡(香港)有限公 司 市場行銷部副總裁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產品經理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滕澤珩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 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 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陳珮珊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固定收益 部 資深總裁
董 事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李姿瑩	113.11.12	2	34,950 /100%	34,950 /100%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監察人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代表人 鄧嘉明	113.1.1	3	34,950 /100%	34,950 /100%	宏利投資管理 亞洲區財富及 資產管理規管部主管 德意志資產管理 擔任監察部 亞洲主管 荷銀投資管理(亞洲)大中華區 監察、法律及風險管理部門 主管 匯富集團(Kingsway Group)監 察科董事/業務拓展部董事 大和證券(香港)監察及內部核 算部主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 仲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114年6月30日

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MFC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28686137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東
利克商號	42236605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出資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資深副總裁)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規模(台幣)	受益權單位數	單位淨值(台幣)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 A 類型	87 年 07 月 20 日	882,777,616	13,109,717.10	67.34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87 年 11 月 05 日	216,708,527	15,355,213.76	14.11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A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447,821,895	6,132,041.50	73.03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 I 類型	89 年 02 月 23 日	103,679,581	1,350,000.00	76.8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96 年 08 月 02 日	366,195,230	32,031,292.70	11.43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96 年 08 月 02 日	38,226,310	3,340,965.30	11.441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858,597,196	68,743,904.72	12.4898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16,569,235	2,236,441.72	7.4087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8 年 12 月 09 日	2,310,349	245,287.24	9.419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888,980,520	64,745,102.76	13.7305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8 年 12 月 09 日	1,151,936	135,243.20	8.517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99 年 04 月 08 日	273,593,054	16,235,377.00	16.85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99 年 04 月 08 日	2,849,310	186,110.40	15.3098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99 年 04 月 08 日	2,927,089	152,800.10	19.156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972,165,362	75,288,203.98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108,002,665	21,708,060.28	4.975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85,659,133	16,555,841.80	5.17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31,183,520	2,307,131.68	13.516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00,676,135	17,324,001.49	5.8114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903,459	42,211.75	21.4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4,763,598	1,110,474.65	4.289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0,963,079	2,857,737.22	14.334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35,016,206	5,604,111.57	6.248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217,833	163,646.93	13.5525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2,047,996	376,449.91	5.44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15,133	15,617.80	13.7749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99 年 09 月 29 日	23,895,752	4,537,580.14	5.2662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526,588	122,129.96	12.4997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7,056,883	1,387,501.47	5.08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322,442	230,707.73	5.7321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462,180	37,324.21	12.3828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美元)	99 年 09 月 29 日	9,162,643	1,836,093.80	4.9903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0	0.00	12.9126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99 年 09 月 29 日	1,136,488	215,057.69	5.284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49,027,973	4,470,465.77	10.9671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3,290,118	435,891.08	7.548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532,884,684	42,351,019.36	12.5826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0 年 11 月 09 日	2,744,968	303,371.38	9.0482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545,741,327	34,191,712.50	15.96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105 年 11 月 10 日	68,151,146	1,160,000.00	58.75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20,682,011	12,059,337.20	10.0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143,137,481	20,561,982.70	6.9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36,300,198	107,849.10	336.583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91,852,138	396,318.20	231.7636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77,903,271	1,699,572.10	45.8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7,224,187	899,356.50	30.270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1,651,964	117,914.40	14.009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64,851	54,404.10	10.38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新臺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60,360,687	7,824,592.50	7.7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518,937	33,183.60	316.99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美元)	107 年 07 月 16 日	57,120,238	234,596.30	243.4831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4,139,009	90,338.00	45.8169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3,371,409	1,058,344.40	31.531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3,152,355	275,130.10	11.457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107 年 07 月 16 日	24,980,062	1,662,873.20	15.0222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日 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5,565,809	3,077,241.80	1.808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日幣)	107 年 07 月 16 日	8,701,842	4,788,695.90	1.8172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 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41,245,923	4,323,294.88	9.5404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 型(新臺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160,278,060	21,767,659.12	7.3631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 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70,843,684	340,093.86	208.3063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 型(澳幣)	108 年 05 月 29 日	253,496,818	1,583,181.98	160.118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 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9,979,302	92,017.01	325.8017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 型(美元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121,375,140	484,834.21	250.343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 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246,867,533	5,274,651.62	46.8026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B 類 型(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5 月 29 日	86,708,790	2,597,476.51	33.3819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台幣)	108 年 09 月 26 日	188,318,303	20,532,459.00	9.171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美元)	108 年 09 月 26 日	817,410,063	2,603,411.97	313.9765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279,186,703	6,575,337.95	42.459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108 年 09 月 26 日	151,002,256	6,895,503.67	21.8987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5,664,759	1,463,967.83	10.700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 類型(台幣)	109 年 03 月 26 日	15,884,896	1,771,167.50	8.968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221,105,668	650,064.86	340.128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03 月 26 日	55,096,037	196,160.34	280.8725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29,470,994	2,825,147.59	45.828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4,361,276	668,961.07	36.4166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111,869,905	4,771,955.48	23.4432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03 月 26 日	20,511,392	1,258,479.91	16.298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37,607,468	36,435,688.10	9.265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8,721,730	2,517,321.93	7.437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2,011,074	40,280.79	298.183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38,383,929	162,728.59	235.87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0,228,339	1,513,626.00	39.7908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108,225	133,881.81	30.685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95,455	15,183.42	19.4591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814,445	59,804.29	13.6185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638,252	3,392.55	188.133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4,670,653	31,257.36	149.425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15,314,839	1,666,075.35	9.192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09 年 11 月 24 日	30,673,720	4,145,896.63	7.398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167,380,823	561,320.52	298.191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1,835,701	1,152,481.41	235.8699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0,603,685	516,730.06	39.87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7,470,766	907,428.98	30.2732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831,466	141,040.48	20.0756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5,655,043	414,785.10	13.6337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24,556,409	131,100.81	187.3094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588,656	100,499.79	145.161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9,406,726	1,138,074.31	8.2655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183,095	163,000.00	7.258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31,600,756	121,382.92	260.339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15,309,304	66,816.89	229.123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407,203	40,887.78	34.41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2,747,823	91,016.38	30.190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405,547	19,985.47	20.292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722,623	54,359.75	13.2933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77,938	2,701.53	139.8978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148	39.34	207.117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2,574,782	312,471.63	8.240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6 月 25 日	16,602,391	2,260,000.00	7.346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63,073,665	242,205.60	260.413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6 月 25 日	90,844,282	396,492.12	229.12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9,016,267	259,687.98	34.7196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17,400,558	579,534.27	30.0251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5,118,294	309,947.26	16.5134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3,508,167	258,663.40	13.5627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8,703,241	51,712.40	168.3009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6 月 25 日	6,434,182	43,860.50	146.69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67,632,307	6,809,636.33	9.931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42,069,225	17,991,789.33	7.89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469,472,981	1,596,141.01	294.1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327,882,369	1,374,036.16	238.627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53,123,753	1,362,404.03	38.992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7,868,721	1,211,600.53	31.255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03,746	30,702.60	19.664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957,399	67,317.05	14.222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36,887,256	200,992.92	183.525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4,896,735	167,069.68	149.020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15,919,441	1,614,169.41	9.862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08 月 17 日	66,969,799	8,417,183.67	7.95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75,067,252	255,220.54	294.12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0 年 08 月 17 日	194,099,571	813,420.33	238.621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8,755,846	743,110.28	38.696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47,797,083	1,531,649.51	31.206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2,230,667	113,404.84	19.669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028,949	70,060.68	14.68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6,539,086	35,490.09	184.25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12,643,172	85,602.40	147.696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73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避險)	110 年 08 月 17 日	0	0.00	2.073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51,538,215	4,133,762.70	12.4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132,213,535	311,013.90	425.1049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0	0.00	12.56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5,829,300	294,694.80	53.7142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0,170,237	396,138.70	25.6734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234,222	42,732.00	262.8995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220,408	903,163.10	13.5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03 月 22 日	27,949,795	65,760.00	425.027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34,681	20,573.80	55.1517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9,341,400	374,811.10	24.923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03 月 22 日	4,696,437	17,364.10	270.468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9,239,537	7,124,540.03	11.122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848,955	7,277,959.47	9.872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19,365,016	53,550.62	361.620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25,392,904	80,002.62	317.400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8,594,400	184,629.60	46.549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20,335,084	497,359.54	40.886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932,395	746,965.46	18.65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012,328	66,467.73	195.769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115,066	3,030,340.30	11.2578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135,024,765	13,714,199.15	9.8456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7,938,852	21,952.73	361.633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111 年 10 月 17 日	63,402,968	199,760.20	317.3954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7,134,570	151,654.48	47.0449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34,923,447	844,864.32	41.3362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0,086,196	2,158,533.30	18.57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111 年 10 月 17 日	48,053,970	242,981.38	197.7681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89,821	44,787.42	2.0055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日幣)	111 年 10 月 17 日	2,845,929	1,401,492.28	2.0306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發文日期：20250212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64 號

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

金管會 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缺失情事，應予糾正：

- (一)辦理債券投資作業，有因原持有債券未全數出清，於市場上重新買入債券補足最小可交易面額後再行賣出，造成基金損失擴大，惟後續未進行檢討並留存紀錄。
- (二)基金經理人有兼管非屬同類型基金之情事。
- (三)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投資停損檢討報告對同一股票投資決定不一致未說明理由。
- (四)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或集團子基金，有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收取之報酬，有未歸入基金資產或全權委託

投資資產、及基金投資於集團子基金未達基金資產 7 成以上者，有未將應減半計收經理費退回基金資產。

- (五)基金經理人手機繳交保管時間有晚於投資決定書開立時間及經理人員拜訪上市、上櫃公司後所出具之拜訪紀錄，未完整揭露拜訪時間及地點。
- (六)全權委託投資系統權限有設定予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人，未落實業務區隔制度及員工於非職務代理期間，常態持有預設代理職務之資訊系統權限，且所設部分權限不符其代理範圍。
- (七)所訂「資訊部門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查有使用者帳號之密碼原則及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流程已調整，惟仍未修訂內部相關規範。
- (八)基金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多重資產型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有未依規定揭露所持有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及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所揭露客戶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之內容有欠妥適。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地 址	電話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02)2757-599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7-777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0 樓及 68 號 1 樓、2 樓、2 樓之 1、7 樓、9 樓	02-2173-669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170 號 1,2,4,7,9,10 樓及 168 號 8 樓,12 樓	02-2716-626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02-2752-525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4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倩紅

總經理：王俊傑

稽核主管：黃佩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



廖庭寬

INTERNAL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法人股東之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二、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 4 人，其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 3 年。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

1. 各種章則之審定；
2.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3. 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4. 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5.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6. 預算決算之編造；
7.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8.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9.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10. 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11. 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12.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二)、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二)、 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1.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2.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3.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4.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3.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4. 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則。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二)、 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

理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 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 (三)、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1. 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2.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四)、 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績效獎金：

(1.) 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訂定本公司績效獎金。

(2.) 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六)、 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與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 <u>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u> 。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十三款	<u>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第十二款	<u>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u>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 <u>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u>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 <u>次一營業日</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八款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 <u>特定年限</u> 」達到「 <u>特定價格</u> 」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 <u>特定年限</u> 」、「 <u>特定價格</u> 」及每一 <u>特定年限</u> 之確定日期，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其定義。
第十九款	特定價格：係依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特定價格之定義。
第二十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 <u>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或五年之時</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於特定期限前基金可提前結算，爰增訂特定年限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 <u>特定年限</u> 」之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爰增訂提前結算日之定義。
第二十四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六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依當地法令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七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款	<u>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十七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款	<u>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一款	<u>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u>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 <u>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u> ，定名為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 <u>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u> ，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本契約 <u>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u> 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不定期限</u> ；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u>陸億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u>參億元</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配合實務作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業，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u>			
第三項	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一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前項</u>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 <u>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u>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u> ，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u>追加發行時亦同。</u>	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u>（一）</u>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二）</u>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三）</u>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之規定。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u>金管會之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u>第二</u>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 <u>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u> 外，經理公司應於 <u>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u>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滿報經成立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多幣別外幣計價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6項至第8項及第10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及增訂第9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新增)	1.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2.另配合配合本基金募集期滿報經成立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明訂如其申購日當日為募集期間內，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u>受益人得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1.配合本基金募集期滿報經成立後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明訂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2.另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u>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u>	第八項	<u>自募集日起</u> 日 <u>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u> (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u> (三) <u>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 (四) <u>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u>		<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四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項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容。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三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 <u>新臺幣陸億元</u> 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新臺幣</u> 元整。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另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 <u>申報生效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 <u>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 <u>核准後登記之</u> ，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以外幣計價，爰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u>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陸億元</u> 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負責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 <u>代表人</u> 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規定。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本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u> ，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u>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 。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及其受僱人、負責人、代理人均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u>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刪除)	第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知悉時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業務需求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投資期間內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u>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槓桿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u> 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u> <u>(三)原則上：</u> 1.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u> 2. <u>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u>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u>)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括： (1)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4)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 3. 於本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於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u> <u>(四)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三)款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本款或第(五)款之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前述投資限制；</u> <u>(五)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六)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u>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定：</u>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u>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u>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七)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u>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經濟或社會情勢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九)俟前款第2、3、4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 ，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	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高收益債券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定之。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修訂相關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參照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照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u> </u> 月第 <u> </u>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u>查核簽證</u> 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配合本基金不擬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以「 <u>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刪除)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計算及給付，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每年百分之三・五(3.5%)； (二)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每年百分之〇・五(0.5%)。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按月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基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伍拾個單位</u>，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日後</u>，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u>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及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十。 <u>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遇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致本基金的外匯交易對手無法就人民幣(CNH)進行報價連續超過二個營業日以上，且無足夠人民幣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此外，為避免中國或香港金融市場休市而使基金無法取得報價且無足夠人民幣支付價金時，則得延長至自買回日起十二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	本基金採無實體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之規定增訂。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條</u> 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一</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u> <u>3.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4.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三)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u>(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u>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因本基金到期、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分配時，不受前述計算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修訂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埋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埋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		(新增)	明訂本契約存續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u>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訂有提前結算機制，明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	<u>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u>		(新增)	明訂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u>	第一項	<u>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u>	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視為有效。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u>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	配合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u>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	受益人會議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八條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項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u>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u>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配合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u> 」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條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u>第三十五條</u>	<u>附件</u>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u>第三十六條</u>	生效日	<u>第三十六條</u>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刪除部份文字。

伍、其它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

■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經濟主要由消費支出驅動，2023 年人均所得為 80,460.70 美元，屬高所得國家，2023 年美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占 GDP 比重分別為 0.80%、16.20%及 83.00%。

2022 年美國聯準會(Fed)大幅升息，致 2023 年持續受高利率影響並對需求產生壓力，惟具韌性之消費需求，仍是推動美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因素，加上私人投資復甦，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50%。預期 2024-25 年美國經濟不太可能出現嚴重衰退，惟高基期效應持續，加上高利率抑制消費與投資動能，經濟成長將呈現放緩趨勢。2023 年經濟成長放緩有助於抑制需求成長，使通膨壓力回落，平均通貨膨脹率為 4.13%。

2023 年政府稅收收入減少、基礎設施開發、減緩氣候變遷及啟動半導體製造之新投資計畫，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為 6.29%。預期 2024 年政府計劃削減支出，惟財政收入隨經濟成長趨緩而降低，導致財政狀況僅小幅改善，財政赤字仍維持偏高水準。2023 年經濟成長疲弱削弱進口需求，加上商品出口增加，縮減貿易逆差及經常帳赤字，經常帳赤字占 GDP 比重為 3%。

經濟實質成長率(2024年Q4/YoY)：2.5%

失業率(2025年3月)：4.2%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二) 主要產業概況

a. 生技產業：

美國人口高齡化問題嚴重，再加上歐巴馬的醫保改革法案，將促進美國醫療保健相關的費用支出，生技產業長期看來走勢良好。另外，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 與 Merck，合計產值占全球生技產業產值超過 50%，也使得美國生技產業能

夠主導全球生產產業發展。

b.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譯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強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2023 年零售業與製造業商積極去庫存和改善庫存管理模式。展望 2024，預期製造業及零售業去庫存週期進入尾聲，需持續觀察未來商品消費的需求復甦。

c. 電腦業

2023，電腦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都面臨挑戰。供給端的風險來自於持續性的供應鏈問題，而需求端的風險來自於疫情期間過剩的成長，以及受到通膨影響的家庭支出。未來將主要關注在電腦製造業的渠道庫存以及企業存貨狀況，然依舊預期企業數據上雲、AI 人工智慧等趨勢將持續推動企業進行數位轉型，為電腦業長期需求提供支撐。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US\$ Bn〕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272	31,576	25,56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NYS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54	106.78	27.76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通過證券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並且在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時，須向證管會登記申請報告書，同時在 1934 年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按時製作各項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且予以充分公開資訊。在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未來若有變動時亦須申報；若經由公開標購而取得公司控制權者也要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管會為了方便投資人閱讀，證管會已統一公告項目並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皆標準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交易所名稱	紐約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主要交易所名稱	美國店頭市場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Nasdaq 綜合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

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

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

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

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申購金額 \$800 NAV:\$1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

	購得 100 單位	以 80 單位計	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 為 \$1000， 故由基金資 產補足受益 人所遭受之 損失\$200， 以維持正確 的基金資產 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 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 為\$800，投 信事業須就 已支付之贖 回款而使基 金受有損失 部分，對基 金資產進行 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

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

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附錄六】基金財務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 他	39-43
九、重要查核說明	44-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277,646,256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49%；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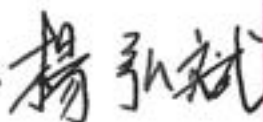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382,172,576	\$307,584,942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0,128,207	9,805,234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85,539,145	77,354,558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20,442	289,164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2,801,862	22,993,451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308,446	376,289
1410	預付款項		10,052,022	17,993,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1,422,700	436,396,646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4	5,976,528	10,795,11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17,847,432	965,521
1840	無形資產	四	8,713,684	645,395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10,984,514	21,391,077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6	-	4,698,02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5及十二	127,567,255	127,567,2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089,413	166,062,389
1xxx	資產總計		\$672,512,113	\$602,459,035
			10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臺幣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200	流動負債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97,150,210	\$87,453,177		15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7,883,104	26,917,327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445,612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8,349,315	388,84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90,063	3,667,646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018,304	118,426,991		2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3	1,051,097	296,912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及十二	9,144,894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0,000	2,400,0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5,991	2,696,912		-
	負債總計		150,614,295	121,123,903		20
31xx	權益	六.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49,500,000	349,500,000		58
3300	保留盈餘		113,176,747	113,176,747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519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5	13,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43,357	18,645,190		3
	保留盈餘合計		59,221,071	18,658,385		3
3xxx	權益總計		521,897,818	481,335,132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2,512,113	\$602,459,03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571,074,482	100	\$593,988,429	10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9、六.10及七	(527,377,391)	(92)	(574,142,919)	(97)
6900	營業利益		43,697,091	8	19,845,510	3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四及六.11				
7190	其他收入		4,075,906	-	3,141,529	1
7050	財務成本		(663,555)	-	(127,150)	-
72xx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71,026	1	1,563,493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8,283,377	1	4,577,872	1
7900	稅前淨利		51,980,468	9	24,423,38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3	(11,883,382)	(2)	(5,740,592)	(1)
8200	本期淨利		40,097,086	7	18,682,790	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000	-	(47,0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00)	-	9,4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五及六.13	465,600	-	(37,6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562,686	7	\$18,645,190	3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15		\$0.53	
975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72,290,210	\$-	\$13,195	\$59,113,463	\$462,689,942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113,463)	-	-	59,113,463	-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	-	-	-	18,682,790	18,682,790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600)	(37,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5,190	18,645,19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	13,195	18,645,190	481,335,132
民國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4,519	-	(1,864,519)	-
民國一二年度淨利	-	-	-	-	40,097,086	40,097,086
民國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600	46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62,686	40,562,68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49,500,000	\$113,176,747	\$1,864,519	\$13,195	\$57,343,357	\$521,897,81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利息費用	663,555	127,150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5,596)	(1,950,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8,184,587)	46,115,077
其他應收款	(125,292)	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91,589	(13,446,136)
預付款項	7,940,986	(9,953,35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280,024	(11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951,378
其他應付款	9,697,033	(16,127,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5,777	469,047
其他流動負債	522,417	(313,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930,421	78,380,286
收取之利息	4,011,013	3,052,005
支付之所得稅	(325,579)	(272,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15,855	81,159,5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3,957)	(2,953,8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1,880	3,614,31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85,884)	(441,0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11,060)
取得無形資產	(10,464,780)	(363,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82,741)	(10,355,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945,480)	(8,465,5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5,480)	(8,465,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587,634	62,338,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584,942	245,246,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172,576	\$307,584,94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5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268,444,976	\$195,532,542
定期存款	113,727,600	112,052,400
合 計	<u>\$382,172,576</u>	<u>\$307,584,94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u>\$10,128,207</u>	<u>\$9,805,234</u>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85,539,145	\$77,354,55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85,539,145</u>	<u>\$77,354,558</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13.12.31	\$85,539,145	\$-	\$-	\$-	\$-	\$-	\$85,539,145
112.12.31	\$77,354,558	\$-	\$-	\$-	\$-	\$-	\$77,354,558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3.01.01	\$9,562,302	\$3,324,558	\$16,422,987	\$29,309,847
增 添	1,085,884	-	-	1,085,884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10,221,991</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969,536</u>
112.01.01	\$9,121,228	\$3,324,558	\$16,422,987	\$28,868,773
增 添	441,074	-	-	441,074
112.12.31	<u>\$9,562,302</u>	<u>\$3,324,558</u>	<u>\$16,422,987</u>	<u>\$29,309,847</u>
折舊及減損：				
113.01.01	\$7,047,397	\$1,887,240	\$9,580,093	\$18,514,730
折 舊	1,954,949	664,920	3,284,604	5,904,473
處 分	(426,195)	-	-	(426,195)
113.12.31	<u>\$8,576,151</u>	<u>\$2,552,160</u>	<u>\$12,864,697</u>	<u>\$23,993,008</u>
112.01.01	\$4,872,500	\$1,222,320	\$6,295,489	\$12,390,309
折 舊	2,174,897	664,920	3,284,604	6,124,421
112.12.31	<u>\$7,047,397</u>	<u>\$1,887,240</u>	<u>\$9,580,093</u>	<u>\$18,514,73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645,840</u>	<u>\$772,398</u>	<u>\$3,558,290</u>	<u>\$5,976,528</u>
112.12.31	<u>\$2,514,905</u>	<u>\$1,437,318</u>	<u>\$6,842,894</u>	<u>\$10,795,117</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95,000,000	\$95,000,000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 他	2,567,255	2,567,255
合 計	<u>\$127,567,255</u>	<u>\$127,567,255</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971,749元及5,270,027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因已無須自勞工退休準備帳戶支付退休金，故於民國113年12月向台北市勞動局申請並經同意結清勞動退休金準備帳戶，退回已提撥之退休金6,899,555元，該退回之員工退休金之運用將視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情形而定。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利息	\$81	\$11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新臺幣仟元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09
資產上限影響數	-	(1,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4,698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資產上限 影響數	新臺幣仟元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12.01.01	\$ (3,367)	\$ 9,153	\$ (1,157)	\$ 4,629
利息收入(費用)	(67)	183	-	1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108)	-	-	(108)
經驗調整	85	-	-	8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7)	-	(7)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17)	(17)
小計	(23)	(7)	(17)	(47)
支付之福利	1,920	(1,920)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
112.12.31	(1,537)	7,409	(1,174)	4,698
清償損益	1,526	(1,367)	-	159
利息收入(費用)	(21)	102	-	81
小計	1,505	(1,265)	-	2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4	-	-	24
經驗調整	8	-	-	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56	-	756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206)	(206)
小計	32	756	(206)	582
退回退休基金	-	(6,900)	-	(6,900)
帳戶結清	-	-	1,380	1,380
113.12.31	\$-	\$-	\$-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0%	2.7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87
折現率減少0.5%	-	-	94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9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 益

(1) 普 通 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 本 公 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溢價	\$113,176,747	\$113,176,7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經理費收入	\$277,646,256	\$330,137,347
銷售費收入	263,744,139	240,762,610
其他營業收入	29,684,087	23,088,472
合 計	<u>\$571,074,482</u>	<u>\$593,988,429</u>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辦公設備	\$760,788	\$142,552
運輸設備	-	232,961
房屋及建築	17,086,644	590,008
合 計	<u>\$17,847,432</u>	<u>\$965,52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5,387,293元及857,181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8,349,315	\$388,841
非流動	9,144,894	-
合 計	<u>\$17,494,209</u>	<u>\$388,841</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辦公設備	\$164,289	\$171,048
運輸設備	232,961	310,620
房屋及建築	8,108,132	7,080,096
合 計	<u>\$8,505,382</u>	<u>\$7,561,764</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53,000</u>	<u>\$100,800</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098,480元及8,566,368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526,613	\$138,438,565
勞健保費用	8,235,327	8,634,990
退休金費用	3,352,218	5,154,0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72,680	5,257,061
折舊費用	14,409,855	13,686,185
攤銷費用	2,396,491	1,444,847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獲利狀況以525,055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525,055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7日因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525,05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246,701元，與其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4,016,999	\$3,127,019
其他收入	58,907	14,510
合 計	<u>\$4,075,906</u>	<u>\$3,141,529</u>

(2)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63,555</u>	<u>\$127,15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5,300	\$(194,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45,596	1,950,02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0,130	(192,262)
合 計	<u>\$4,871,026</u>	<u>\$1,563,493</u>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3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582,000</u>	<u>\$-</u>	<u>\$582,000</u>	<u>\$(116,400)</u>	<u>\$465,600</u>

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7,000)</u>	<u>\$-</u>	<u>\$(47,000)</u>	<u>\$9,400</u>	<u>\$(37,600)</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9,0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157,069	6,676,379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887,279	(935,787)
所得稅費用	<u>\$11,883,382</u>	<u>\$5,740,5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6,400</u>	<u>\$(9,4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980,468	\$24,423,38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396,094	\$4,884,67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179)	(351,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806,433	1,207,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839,0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1,883,382</u>	<u>\$5,740,59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4,694	\$(1,265,791)	\$-	\$(1,051,097)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96,912)	296,9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21,141,583	(10,157,069)	-	10,984,514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34,800	81,600	(116,400)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1,044,348)</u>	<u>\$(116,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094,165</u>			<u>\$9,933,41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391,077</u>			<u>\$10,984,5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6,912)</u>			<u>\$(1,051,097)</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744,293)	\$958,987	\$-	\$214,694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273,712)	(23,200)	-	(296,9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817,962	(6,676,379)	-	21,141,583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25,400	-	9,400	34,8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740,592)</u>	<u>\$9,4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6,825,357</u>			<u>\$21,094,16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843,362</u>			<u>\$21,391,0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18,005)</u>			<u>\$(296,912)</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3年核定數	\$33,434,929	\$-	\$33,434,929	113年
105年核定數	2,524,189	-	2,524,189	115年
106年核定數	3,068,338	-	3,068,338	116年
107年核定數	8,234,512	-	8,234,512	117年
108年核定數	30,117,723	26,594,348	30,117,723	118年
110年核定數	18,059,194	18,059,194	18,059,194	120年
111年核定數	10,269,028	10,269,028	10,269,028	121年
		<u>\$54,922,570</u>	<u>\$105,707,913</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銷售費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13,471,946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u>25,776,477</u>	<u>9,641,308</u>
合 計	<u>\$25,776,477</u>	<u>\$23,113,254</u>

2. 其他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29,684,087</u>	<u>\$23,088,472</u>

3. 營業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1,731,911	\$34,438,450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090,074	1,990,705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29,367,211	28,246,296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940,232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u>1,238,221</u>	<u>2,311,318</u>
合 計	<u>\$76,367,649</u>	<u>\$66,968,769</u>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603,089	\$8,065,463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817,823	-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9,495,769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6,376,721	5,432,219
其 他	4,229	-
合 計	<u>\$12,801,862</u>	<u>\$22,993,451</u>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 公 司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2,544,078	\$10,457,788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136,134	2,776,561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7,392,905	7,193,853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7,664,328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37,695	6,481,834
其 他	7,964	7,291
合 計	<u>\$27,883,104</u>	<u>\$26,917,3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單)	履約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8,207	\$9,805,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501,280	535,789,370
合 計	<u>\$618,629,487</u>	<u>\$545,594,604</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5,033,314	\$114,370,504
租賃負債	17,494,209	388,841
合 計	<u>\$142,527,523</u>	<u>\$114,759,34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694,896元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128,207	\$-	\$-	\$10,128,2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9,805,234	\$-	\$-	\$9,805,234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95,233	32.7847		\$134,261,130
人 民 幣	141,862	4.4915		637,1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75,660	32.7847		64,771,490
加 幣	64,382	22.7957		1,467,632
港 幣	127,805	4.2205		539,402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99,258	30.6909		\$107,395,206
人 民 幣	191,815	4.3274		830,06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69,151	30.6909		60,434,92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4,080,130元及損失192,262元。

9.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履約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安本標準境外基金總代理服務費率調升，加之其他營業收入增加，且本年度人事相關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民國112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較民國111年度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本期使用權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於民國113年1月辦公室租約到期並續租，重新計算使用權資產價值。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楊弘斌



中華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七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850 號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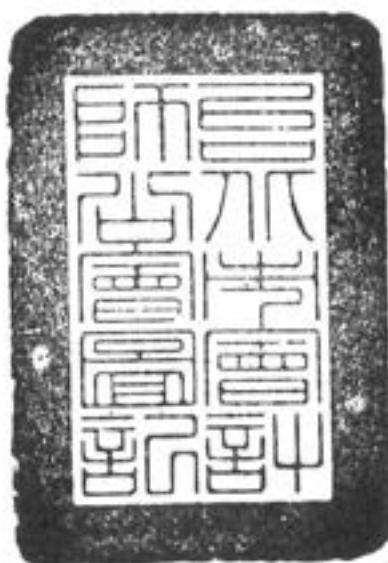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弘斌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九十七號三樓
電 話：02-275759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家齊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 券	\$ 1,534,409,665	98	1,612,570,079	97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5,205,103	1	31,987,758	2
應收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	-	12,429,509	-
應收利息	25,055,597	1	21,802,967	1
資產合計	1,584,670,365	100	1,678,790,313	100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346,973	-	15,229,937	-
應付遠期外匯款(附註七)	7,715,851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86,491	-	718,555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64,760	-	172,454	-
其他應付款	785,688	-	103,271	-
負債合計	13,699,763	-	16,224,217	-
淨 資 產	\$ 1,570,970,602	100	1,662,566,096	100
計價幣別—新台幣				
淨 資 產	\$ 188,870,262.00		205,398,47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0,752,459.00		23,085,980.5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1011		8.8971	
計價幣別—美金(單位：美元)				
淨 資 產	\$ 28,192,633.35		32,126,059.8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749,393.67		3,337,463.6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2541		9.6259	
計價幣別—人民幣(單位：人民幣元)				
淨 資 產	\$ 67,538,059.13		71,946,143.4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6,741,335.22		7,427,659.4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0185		9.6862	
計價幣別—南非幣(單位：南非幣元)				
淨 資 產	\$ 89,625,197.40		95,930,061.9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7,175,358.10		8,421,400.6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2.4907		11.391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 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DUBAEE 3 3/4 02/15/26	\$ 45,165,531	41,484,689	0.19	0.19	2.88	2.50
安哥拉						
ANGOL 9 1/2 11/12/25	-	30,306,247	-	0.07	-	1.82
百慕達						
BACARD 4.45 05/15/25	35,982,294	33,341,605	0.15	0.15	2.29	2.01
巴西						
MELI 2 3/8 01/14/26	38,033,172	34,548,108	0.30	0.30	2.42	2.08
GOLLBZ 7 01/31/25	5,282,656	28,738,062	0.42	0.42	0.34	1.73
	43,315,828	63,286,170			2.76	3.81
智利						
WOMCHI 6 7/8 11/26/24	-	23,224,042	-	0.21	-	1.40
CENSUD 5.15 02/12/25	-	45,664,065	-	0.23	-	2.75
CDEL 4 1/2 09/16/25	42,399,240	39,339,786	0.07	0.07	2.70	2.37
SQM 4 3/8 01/28/25	16,372,470	15,171,718	0.20	0.20	1.04	0.91
	58,771,710	123,399,611			3.74	7.43
中國						
HRINTH 5 11/19/25	53,764,659	58,048,349	0.21	0.24	3.42	3.46
HAOHUA 4 7/8 03/14/25	45,866,323	42,735,542	0.18	0.18	2.92	2.57
LENOVO 5 7/8 04/24/25	29,557,480	27,796,765	0.09	0.09	1.88	1.67
ZHONAN 3 1/8 07/16/25	22,580,700	-	0.12	-	1.44	-
TINGYI 1 5/8 09/24/25	6,384,166	5,782,422	0.04	0.04	0.41	0.35
	158,153,328	134,363,078			10.07	8.05
哥倫比亞						
ECOPET 4 1/8 01/16/25	-	42,101,295	-	0.12	-	2.53
埃及						
EGYPT 5 1/4 10/06/25	37,386,007	32,208,360	0.15	0.15	2.38	1.94
迦納						
KOS 7 1/8 04/04/26	25,616,581	55,140,896	0.12	0.29	1.63	3.32
(S)GHANA 8 1/8 01/18/26	-	14,235,223	-	0.10	-	0.86
	25,616,581	69,376,119			1.63	4.18
香港						
SWIRE 3 7/8 09/21/25	22,766,798	6,024,491	0.14	0.04	1.45	0.36
印尼						
INDYIJ 5 7/8 11/09/24	-	53,573,257	-	0.30	-	3.22
PLBIJ 4 1/4 05/05/25	39,189,292	36,249,105	0.11	0.11	2.49	2.18
IDASAL 4 3/4 05/15/25	49,055,947	45,526,219	0.15	0.15	3.12	2.74
TBIGIJ 2 3/4 01/20/26	41,482,159	37,512,221	0.43	0.43	2.64	2.26
	129,727,398	172,860,802			8.25	10.40
以色列						
TEVA 7 1/8 01/31/25	6,561,839	6,200,848	0.02	0.02	0.42	0.37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 券：						
印度						
BHARTI 4 3/8 06/10/25	\$ 57,161,951	53,067,666	0.18	0.18	3.65	3.19
RILIN 4 1/8 01/28/25	16,374,930	15,174,177	0.05	0.05	1.04	0.91
SHTFIN 4.15 07/18/25	37,274,800	33,968,553	0.24	0.24	2.37	2.04
BPCLIN 4 05/08/25	32,614,145	30,175,316	0.20	0.20	2.08	1.81
	<u>143,425,826</u>	<u>132,385,712</u>			<u>9.14</u>	<u>7.95</u>
韓國						
POHANG 4 3/8 08/04/25	22,829,442	6,062,602	0.10	0.03	1.45	0.36
KOREAN 4 3/4 09/23/25	29,429,143	6,106,184	0.30	0.07	1.87	0.37
	<u>52,258,585</u>	<u>12,168,786</u>			<u>3.32</u>	<u>0.73</u>
科威特						
EQPTRC 5 05/18/25	49,084,958	45,657,611	0.15	0.15	3.12	2.75
哈薩克						
TENGIZ 2 5/8 08/15/25	41,667,535	37,689,624	0.26	0.26	2.65	2.27
斯里蘭卡						
SRILAN 6.85 11/03/25	-	31,684,711	-	0.13	-	1.91
(S)SRILAN 3.1 01/15/30	5,615,200	-	0.02	-	0.36	-
(S)SRILAN 3.35 03/15/33	10,118,911	-	0.02	-	0.64	-
(V)SRILAN 3.6 05/15/	4,742,541	-	0.02	-	0.30	-
(S)SRILAN 3.6 02/15/38	9,492,563	-	0.02	-	0.60	-
(S)SRILAN 3.6 06/15/35	6,561,661	-	0.02	-	0.42	-
(S)SRILAN 4 04/15/28	9,072,690	-	0.02	-	0.58	-
	<u>45,603,566</u>	<u>31,684,711</u>			<u>2.90</u>	<u>1.91</u>
摩洛哥						
OCPMR 4 1/2 10/22/25	37,291,387	34,536,550	0.12	0.12	2.37	2.08
澳門						
(V)SANLTD 5 1/8 08/08/25	32,692,163	30,324,073	0.06	0.06	2.08	1.82
墨西哥						
PEMEX 4 1/2 01/23/26	53,783,360	57,639,190	0.11	0.13	3.42	3.47
BSMXB 5 3/8 04/17/25	32,765,593	30,624,662	0.06	0.06	2.09	1.84
BBVASM 1 7/8 09/18/25	35,175,652	31,739,758	0.22	0.22	2.24	1.91
CREAL 9 1/2 02/07/26	7,033,491	7,124,988	0.50	0.50	0.45	0.43
GFMEGA 8 1/4 02/11/25	-	24,126,360	-	0.30	-	1.45
FUNOTR 5 1/4 01/30/26	45,808,038	42,142,173	0.18	0.18	2.92	2.53
UNIFIN 7 3/8 02/12/26	5,278,151	2,991,204	0.92	0.92	0.34	0.18
	<u>179,844,285</u>	<u>196,388,335</u>			<u>11.46</u>	<u>11.81</u>
奈及利亞						
NGERIA 7 5/8 11/21/25	32,675,773	30,464,839	0.09	0.09	2.08	1.83
阿曼						
OMGRID 3.958 05/07/25	48,825,332	30,012,728	0.15	0.10	3.11	1.81
巴拿馬						
PANAMA 3 3/4 03/16/25	29,360,594	26,930,406	0.07	0.07	1.87	1.62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註)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債 券：						
秘魯						
SCCO 3 7/8 04/23/25	\$ 35,884,214	33,160,391	0.22	0.22	2.28	1.99
BAP 2 3/4 06/17/25	38,807,722	35,339,964	0.24	0.24	2.47	2.13
COFIDE 4 3/4 07/15/25	36,008,978	33,427,817	0.18	0.18	2.29	2.01
	<u>110,700,914</u>	<u>101,928,172</u>			<u>7.04</u>	<u>6.13</u>
沙烏地阿拉伯						
SECO 1.74 09/17/25	<u>44,809,398</u>	<u>5,828,094</u>	0.22	0.03	<u>2.85</u>	<u>0.35</u>
新加坡						
GLPSP 3 7/8 06/04/25	<u>53,792,834</u>	<u>44,811,139</u>	0.17	0.22	<u>3.42</u>	<u>2.70</u>
泰國						
EXIMTH 1.457 10/15/25	<u>25,483,688</u>	<u>34,534,830</u>	0.23	0.34	<u>1.62</u>	<u>2.08</u>
土耳其						
ISTNBL 6 3/8 12/09/25	<u>14,739,944</u>	<u>13,402,273</u>	0.08	0.08	<u>0.94</u>	<u>0.81</u>
烏克蘭						
METINV 8 1/2 04/23/26	<u>15,954,579</u>	<u>48,868,881</u>	0.09	0.35	<u>1.02</u>	<u>2.94</u>
美國						
(ZERO)B 09/04/25	<u>12,750,990</u>	<u>-</u>	-	-	<u>0.81</u>	<u>-</u>
債券合計	1,534,409,665	1,612,570,079			97.67	96.99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5,205,103	31,987,758			1.61	1.92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1,355,834</u>	<u>18,008,259</u>			<u>0.72</u>	<u>1.09</u>
淨 資 產	<u>\$ 1,570,970,602</u>	<u>1,662,566,096</u>			<u>100.00</u>	<u>100.00</u>

註：投資金額佔已發行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662,566,096	106	1,822,190,062	110
收 入：				
利息收入	79,398,724	5	98,512,541	6
其他收入	6,341,053	-	5,394,431	-
收入合計	85,739,777	5	103,906,972	6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二)及六)	8,174,065	-	8,876,244	-
保 管 費(附註五(二))	1,961,783	-	2,130,319	-
會計師費用	181,387	-	176,000	-
呆帳費用(附註五(三))	-	-	1,242,841	-
其他費用	4,270	-	3,360	-
費用合計	10,321,505	-	12,428,764	-
本期淨投資收益	75,418,272	5	91,478,208	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64,742,062)	(17)	(269,983,906)	(16)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七)	(86,329,443)	(6)	(92,106,173)	(6)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附註七)	184,057,739	12	110,987,905	6
期末淨資產	\$ 1,570,970,602	100	1,662,566,096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經核准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陸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包括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合計。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另亦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前述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另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並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主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保管機構為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利得或損失，為未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按當日之即期匯率轉換成新台幣，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匯率係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公布之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收盤匯率時，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計算。

(四)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國外債券之市價係指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估列，分別以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科目入帳。

債券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五)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款項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直接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呆帳費用。

(六)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依市價法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利益帳列應收遠期外匯款，評價產生之未到期合約價值損失則帳列應付遠期外匯款。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建立之合約，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項下。

(七)所得稅

利息收入之扣繳稅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八)已實現資本損益

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於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其與原帳列新台幣之差異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九)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債券。從事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因換算而產生利得或損失，列於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外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到期合約價值部位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申購或贖回。

(十)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3,549,121.00	3,549,121	5,537,941.00	5,537,941
美元	595,511.70	19,521,469	389,845.42	11,981,899
人民幣	120,219.56	537,063	2,870,971.01	12,390,723
南非幣	898,452.83	1,565,848	1,251,169.55	2,077,195
歐元	925.80	31,602	-	-
		<u>\$ 25,205,103</u>		<u>31,987,758</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成立日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2.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三)呆帳費用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持有部份涉險國家為迦納之債券，因評估其應收利息無法收回，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停止估列利息收入，並將已認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呆帳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情事。

(四)借款情形：無。

(五)收益分配：無。

(六)交易成本：無。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宏利投信	經理費	<u>\$ 8,174,065</u>	<u>8,876,244</u>
	應付經理費	<u>\$ 686,491</u>	<u>718,555</u>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應收(付)遠期外匯款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預售遠期外幣一名目本金	USD	20,100,000	USD	21,550,000
合約期間		113.8.22~114.3.24		112.8.17~113.3.20
公平價值	NTD	(7,715,851)	NTD	12,429,509
帳列：				
應收遠期外匯款	NTD	-	NTD	12,429,509
應付遠期外匯款	NTD	(7,715,851)	NTD	-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基金因結清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差額為15,678,715元及57,066,657元，帳列已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基金若依約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得或損失。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二)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

由於市場利率波動，將影響債券價格，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值，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善良管理責任，本基金將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明確掌握潛在風險並降低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以新台幣計算，因此當各國匯率對美元或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發生匯率或價格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依其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相關之持有部位進行調整，以控制匯率或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產生的風險。本基金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降低單一債券信用風險之影響。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開發中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即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須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保持資產之流動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透過投資組合之平均存續期間之調整，確實控管可能發生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註)	外幣	匯率	新台幣(註)
外幣資產：						
債券						
美元	46,807,896.81	32.7810	1,534,409,665	52,466,897.00	30.7350	1,612,570,079
銀行存款						
美元	595,511.70	32.7810	19,521,469	-	-	-
應收利息						
美元	764,284.06	32.7810	25,053,996	709,330.46	30.7350	21,801,272

註：金額佔淨資產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本基金因避險目的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之名目本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276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4499號
(2) 北市會證字第22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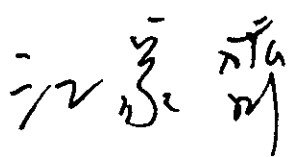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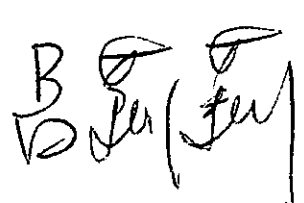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3340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5

日

裝

訂

線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倩紅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 底)